

# 電機資訊學院

## 一〇一學年度 第一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連絡人:靜茹 \*7297

開會事由：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01.11.2(五)12:0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吳德豐主任、鄭岫盈主任、陳懷恩所長、吳庭育主任、陶金旺代表(請假)、彭世興代表(請假)、林作俊代表(請假)、邱建文代表、黃朝曦代表(請假)、張漢賢代表、朱怡盈學生代表。

主席：胡懷祖院長

### 主席報告：

本院近期重大事務扼要摘錄如下：

1. 資工所、學士班及碩專班已陸續於十月 18、19、20 日等三天實施外部評鑑，在此感謝院內所有參與評鑑工作同仁的努力與協助。尤其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及協助同仁們犧牲假日，忙碌於事前準備工作，令人敬佩。就委員所給予意見來看，評鑑成績尚符合預期。然而緊接著尚有改善計畫的擬定與落實，以及明年正式由高教評鑑中心辦理的評鑑，盼望在眾人的齊心合力下順利讓本院受評單位全部通過評鑑。
2. 本院專業領域學分學程完成修訂程序。本次修訂計有多媒體網路、系統晶片設計、計算機與網路、控制工程、通訊、電力電子等六個學分學程，修訂重點有二：其一、將修畢學分學程所需學分數調降為18個。其二、嚴謹規範學分學程修習限制，釐清相關疑義。本次修訂作業係經電機資訊學院100年度第四、五、六、七、八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前後歷時近四個月之詳細討論始於100.09.05完成院內初審，相關提案次經101.10.19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而適用100年入學學生的學分學程護照亦同步製作完成，並發予學生使用。
3. 101年度教師績效評鑑作業期程經101年10月18日校教評會會議提案商討，擬依「教師績效評鑑策進工作小組」10月11日第4次會議之建議予以延期，修正後的期程為：系級教評會於本(101)年11月30日前實施初審；院級教評會於同年12月30日前進行評審；校教評會於102年1月31日前完成備查複審通過名單、決審不通過名單及各院級單位受輔導教師名單。另，本次校教評會亦做成決議，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暫不提11月校務會議修正，各院仍應依6月13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布之版本辦理本年度教師績效評鑑。
4. 學士班與資工所整併為資工系一案業經教育部台高(一)字第1010173436號函核定，學院為因應此次系所調整已成立籌備處，現由資工所陳懷恩所長兼任籌備處主任一職，資工系成立後必然涉及教師員額與空間資源的後續安排，學院已委由籌備處進行需求評估與規劃，以便向校方爭取最有利的條件，在此同時也啟動院內的調整機制，人事循三級教評會以及校方教師員額管理小組進行審議，空間則以院行政會議、校園規劃委員會為商議平台，務期資工系能健全發展。

## 議題：

### ◎電資學院提案

#### 一、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

1. 本業經 101.10.30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檢附修正後「國立宜蘭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與條文對照表
2. 修訂部分：第三條修正推選委員未能全職在校之期限，增定委員資格喪失及遞補條文。  
第四條指明將教師聘任與升等之相關規範納為同一辦法。  
第五條明確認定會議之召開以及出席和決議人數比例。  
第六條增列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增列申訴處理程序。

決議：1.修正後通過，續送校教評會審議。

2.修正後「國立宜蘭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一。

#### 二、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說明：

1. 本校「聘任及升等辦法」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修正，特修訂本辦法。修訂部分：新增第三條，納入教師聘任相關規定。  
第三、四條分別加註教師聘任及升等之作業時程與審查程序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之第二、三章規定辦理。  
第五、六條主要為文字修正。  
第七條增列申訴處理程序。
2. 本業經 101.10.30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檢附修正「國立宜蘭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與條文對照表

擬辦：本辦法修訂通過後，原本院教師升等辦法同時廢止。

決議：1.修正後通過，續送校教評會審議。

2.修正後「國立宜蘭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如附件二。

### ◎資訊工程研究所提案

#### 三、提請討論，103 學年度資工所新增設博士班申請案。

說明：

1. 本案業經本所 101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 (101 年 11 月 1 日)通過。
2. 參閱申請書。

決議：1.本案通過，續送校行政會議審議。

2. 博士班招生名額 3 名，若獲申請通過，擬配合學校調控招生名額；全案應經所有涉及單位之系所務會議再次確認方予定案。

#### 四、提請討論修正資訊工程研究所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說明：

1. 本案業經資工所101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101年8月16日）通過。
2. 修正凡電資學院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該班排名前四分之一者，得於第七學期起於本校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更改為得於第七學期起至開學日前二週內向本所提出申請。
3. 檢附修正後「資訊工程研究所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決議：1.依「電子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做些微修訂後通過，並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2.修正後「資訊工程研究所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如附件三。

#### ◎電子工程學系提案

#### 五、追認電子系暫緩執行學籍分組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申請學及分組業經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22 次校務會議通過。
2. 由於本系 102 年下半年需接受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其中實地訪評，經詢問 IEET 告知需呈現新舊學制兩方資料，為有利於本系單純化準備認證資料及為不影響認證成效，故擬請暫緩一年執行學籍分組申請案。
3. 擬暫緩執行乙案不影響其他學系的招生員額及生源。
4. 本案暫緩執行學籍分組以案經 101 年 6 月 28 日第 9 次電子系務會議通過。
5. 教務處報部申請本系學籍分組，經專案簽呈核備暫緩一年執行。

擬辦：本案通過後，送校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追認。

決議：以予追認，並續送校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追認。

#### 六、修訂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人的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電子系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101.10.17)通過。
2. 修正第二條條文，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者，更改為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該班排名前百分之四十者。
3. 檢附修正後「電子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如附件四）。

決議：本案通過，並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 電機資訊學院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5.8.10 第一次院行政會議討論

95.8.17 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30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為審議有關各學系、所、中心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延長服務、名譽教授之聘任、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依法令應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設置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二、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以各系、所各推薦委員 1-2人，推選委員以正教授優先，其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人數。
  - 三、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各系、所教師於該學年度未能全職在校(含出國、休假、請假、借調等)逾三個月者，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推選委員無法全職在校逾三個月者，即喪失委員資格。推選委員無故缺席三次者，取消其委員資格。推選委員出缺時得由各系、所另行推選遞補。
- 第四條 本會依據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辦理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議推薦事宜，相關辦法另訂。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會議須達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除有另訂辦法外，議決事項依據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辦理。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應迴避委員不列入應出席委員人數計算)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 第六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審議教師升等事宜時，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申請審查之教師。
-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教師如對本會所作決議有所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召集人提出申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 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八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十月四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二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二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十一月二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之推薦，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院各系、所應設置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該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查推薦事宜。
-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查本院教師之聘任案，除相關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行之。
- 一、新聘(改聘)教師審查以學術著作審查為主。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提供原服務單位之教學及服務表現。
  - 二、院教評會審查時，應依據本條第一款各項資料對申請案充分討論後始得表決，通過後由本院送校推薦聘任。
  - 三、一般兼任教師聘任案，依照學校相關規定處理。必要時，得按本辦法相關之規定，另行送審。
  - 四、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之國際知名學者及與本校有學術合作協議大學所推薦來校客座不支薪且不擬申請部頒證書之交換學者，得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不受以上條款之限制。
- 教師聘任作業時程及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二章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教師之升等，須經該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本院推薦。受推薦者之升等論文應由院先送校外審查，再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校推薦。教師升等作業時程及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三章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院教評會委員就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方面予以審查。各項分數均合格者，始得票決。除有另訂辦法外，議決事項依據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辦理。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另應檢附具體理由。
- 第六條 本院教師升等之資格條件、基本要求、成績評量與審查推薦等注意事項另訂之。
- 第七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定，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召集人提出申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九十九年九月八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  
九十九年十一月九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  
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一年八月十六日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電資學院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資訊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電資學院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該班排名前四分之一者，得於四年級上學期或四年級下學期之開學日前二週內向本所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研究與修課計畫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審查作業由本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評定甄選，並決定錄取標準及名額。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預研究生須商請本所教師負責指導選課事宜。
-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為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二條 凡電機資訊學院大學部四年級前六學期，其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者，得於四年級上學期或四年級下學期之開學日前一週內，需向電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凡電機資訊學院大學部四年級前六學期，其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該班排名前百分之四十者，得於四年級上學期或四年級下學期之開學日前一週內，需向電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提出申請。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 電子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九十五年四月六日九十四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九十五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九十七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九十八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九十九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九十九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百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一百〇一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百〇一年十一月二日 一百〇一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電機資訊學院大學部四年級前六學期，其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該班排名前百分之四十者，得於四年級上學期或四年級下學期之開學日前一週內，需向電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文件需包括：
1. 申請書乙份。
  2. 歷年成績單乙份。
  3. 推薦信至少乙封。
  4. 讀書計畫以及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各乙份。
- 第四條 錄取名額以本系碩士班甄試名額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 第五條 審查作業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評定甄選，並決定錄取標準及名額。
-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八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成績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電機資訊學院

## 一〇一學年度 第一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事由：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01.11.2(五)12:0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吳德豐主任、鄭岫盈主任、陳懷恩所長、吳庭育主任、  
陶金旺代表、彭世興代表、林作俊代表、邱建文代表、黃朝曦代表、  
張漢賢代表、朱怡盈(學生代表)。

主 席：胡懷祖院長

	委員名單	簽到處
1	胡懷祖院長	胡懷祖
2	吳德豐主任	吳德豐
3	鄭岫盈主任	鄭岫盈
4	陳懷恩所長	陳懷恩
5	吳庭育主任	吳庭育
6	陶金旺代表	
7	彭世興代表	
8	林作俊代表	
9	邱建文代表	邱建文
10	黃朝曦代表	
11	張漢賢代表	張漢賢
12	朱怡盈學生代表	朱怡盈

# 電機資訊學院